

山东省临沭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对外出租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临沂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现将涉及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产租金减免的最新政策，梳理汇总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房租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一、有关最新政策

1、关于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

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今年一季

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

2、关于延长房租减免期限。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租户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其中：小微企业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佐证材料（包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个体工商户提交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2、出租方对租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减免条件的，直接办理减免手续。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未上缴国库的，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予以退还。

三、相关要求

1、县直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结合前期房租减免情况，对照最新政策要求，认真梳理，主动与承租方对接沟通，确保在落实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将新的减免政策落实到位。今后，上级出台新的房租减免政策后，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将追责问责。

2、县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房租减免情况上报工作；

县属国有企业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汇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国有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汇总上报工作。房租减免情况，首次于6月17日下班前上报书面情况及《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情况表》，以后如有变动每周三报送，报送县财政局国资科，联系电话6212210。

